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3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00.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不超过 10 名，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芭田公司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9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64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549,31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2,312,220.00 元，芭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7,003,780.00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字[2012]076 号”《验资报告》审核。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1,456.14 万元，其中：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0,343.12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核字[2012]464 号”鉴证报告确认予以置换 5,910.25 万元及以“大华核字[2014]003679 号”鉴证报告确认予以置换 24,432.87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款 11,113.02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654.13 万元。2014 年 1-6 月份使用募集资金 506.74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898.3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根据 2012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芭田”）或贵港市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芭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或净额的百分之五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负责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需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早日投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 1、将“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中的二条线实施主体由贵港芭田变更为贵州芭田，实施地点由广西贵港市变更为贵州省瓮安县；
- 2、将“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20 万吨高塔全溶



灌溉复合肥及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中的“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项目”实施主体由徐州芭田变更为贵州芭田，实施地点由徐州市变更为贵州省瓮安县；

3、将“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及 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中的“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项目”实施主体由徐州芭田变更为贵州芭田，实施地点由徐州市变更为贵州省瓮安县。

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不变。2013 年 11 月，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芭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报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保荐人。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人。子公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06666000	44,167,795.82	活、定期存款方式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1880100004468	47,912,796.94	活、定期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	755917273810301	20,704,309.21	活、定期存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1003200040020581	2,732.19	活、定期存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44201515200052518416	22,609,985.34	活、定期存款方式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02650	1,110,991.26	活、定期存款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30100100146000	1,078,613.36	活、定期存款方式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6600	1,396,480.99	活、定期存款方式
总计		138,983,705.11	



三、2014年1-6月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年1-6月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700.3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56.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及 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	是	15,168.00	15,168.00	0.02	11,022.77	72.67%	---	---	否	否



2、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及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	是	19,301.18	19,301.18	362.32	15,033.80	77.89%	---	---	否	否
3、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	是	16,932.00	16,932.00	144.40	15,399.57	90.95%	---	---	否	否
4、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产业化项目	否	2,299.20	2,299.20	---	---	---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700.38	53,700.38	506.74	41,456.14	77.20%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早日投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情况如下：</p> <p>1、将“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中的二条线实施主体由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西贵港市变更为贵州省瓮安县；</p> <p>2、将“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及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中的“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项目”实施主体由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徐州市变更为贵州省瓮安县；</p> <p>3、将“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及 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中的“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项目”实施主体由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徐州市变更为贵州省瓮安县。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直接原因是基于贵州芭田将为转移后的募投项目提供原材料磷的有效保供，从而降低物流和生产成本。</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5,910.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24,432.8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早日投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详见前述三);除此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